

國立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生修業流程

年級	程序	作業流程
碩一上	修習課程	找尋自己的研究方向、認識老師的研究方向
碩一下	修習課程	找指導教授、繳交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（1月底前）
碩二上	撰寫論文計畫書	在指導教授指導下完成前三章
	第一階段: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	於論文計畫書審查日前二週提交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（上學期畢業最晚為11月初申請，下學期畢業最晚為5月初提出申請）
		審查委員會由申請人之指導教授與校內委員組成（至少2人） 指導教授及申請人先邀請審查委員、確定日期，經指導教授簽章，送系辦彙整
論文計畫書口試當天	於審查日前一週，由申請人自行將論文大綱寄予審查委員 提前半小時到，以便整理口試試場，備妥茶水及簡報設備 所需文件：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通知書（含審查結果通知書一式二份及審查評分表一式二份） 將審查結果交回系辦	
碩二下	畢業之學期開始上課二週內	填表登記其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姓名
	第二階段:學位論文口試	依據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1月31日止，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7月31日止。 *經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後，比對報告結果顯示論文相似度（含文獻）不得超過30%，若相似度介於20%-30%，需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 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（需與論文計畫書審查間隔2個月以上）
		申請口試時需繳交文件
	送交委員論文(請注意提前二週送交)	1. 學位論文考試通知書（請參考範本自行繕打後寄給口試委員） 2. 學位論文全文（請至圖書館網頁參考格式） 3. 口試委員聘函（由教務處製發，會再通知同學連同論文一併寄發給委員，或於口試當天交給委員）
	論文口試當天	1. 提前半小時到，以便整理口試試場，備妥茶水及簡報設備 2. 至系辦領取口試評分表格(考試結果通知書、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、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印領清冊)等資料（請參考『學位考試準備資料填寫範例』自行繕打後於考試前3天將電子檔寄回系辦信箱 dpbf@mail.ncyu.edu.tw ） 3. 口試結束後，請將評分單、考試結果通知書、審定書、校內委員審查費用印領清冊、校外委員口試費用收據交至系辦。
	論文口試結束	論文修正完成業經指導教授認可者，請先洽系辦領取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」及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 論文電子檔上傳至「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」（至圖書館網頁）取得「論文全文上網授權書」 於論文最後定稿期限前，依論文裝訂格式（請至系網或系辦參考範本）依序裝訂印刷完成後，將本校圖書館回覆之「已審核通過通知單」、紙本論文5份（校3份系2份）及「國家圖書館授權書」（授權國圖者須繳）繳至系辦。
		辦妥個人保管設備之移交程序並還清值班時數，交回研究室鑰匙，繳回本系即完成系辦之離校程序。

準備辦理離校手續		<p>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校務系統辦理離校手續，各流程完成後，即可攜帶 IC卡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。</p> <p>畢業照上傳：上學期於11月中旬，下學期於5月中旬上傳完畢（可向總務處借碩士袍拍碩士照，拍好後請上傳戴帽之碩士照）</p> <p>完成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</p>
注意事項		<p>1. 已申請學位考試，因故無法舉行者，應依行事曆規定於學期結束日前填寫「撤銷申請書」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</p> <p>2. 逾期仍未繳交論文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繳交學雜費基數，於該學期規定日期內繳交後，以該學期畢業。</p> <p>3.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流程，請依本校教務處公告辦理之，相關期限則依校定行事曆規定辦理。</p>